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13年5月20日訂定

- 一、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下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本校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以下稱本校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三)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1、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學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 (四)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五)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1、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2、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3、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六)性騷擾防治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

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本校應適時舉辦或鼓勵本校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之實體或數位課程，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如下，並於本校網站公開揭示：

(一)專線電話：04-23381847 分機 701

(二)專用電子信箱：b5802841 @st. tc. edu. tw

(三)專責單位：人事室

六、本校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行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名譽及隱私。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採取第二項所訂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以下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以下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八、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本校受理申訴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 (二)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6、申訴日期。

(三)申訴不合前兩款規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本校受理之申訴事件，其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行為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不予受理，惟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亦應即移送社會局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一、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組成，由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外聘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相關費用。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四)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三、申訴事件應按適用法規依式通報或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同時副知教育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

前項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申訴處理單位應就前項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至通報系統填報。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下列事項移送社會局：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本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懲戒或處理。

十五、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六、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本校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惟停止職務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如為本校校長，將依教育局來文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十七、申訴處理單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訴處理單位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八、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社會局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調解。

十九、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2、教師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局提起訴願。
- 3、前二目以外之其他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社會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一、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申評會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至通報系統填報懲戒或處理結果。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二、本規範未規定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三、本規範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 稱
害	住 (居) 所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人	國 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資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料	行為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實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容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法第25條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被害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 絡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電 絡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資 料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件發生過程							
證相 據關	附件 1： 附件 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無者免填)</div>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div>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
（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申訴案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申訴日期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撤回原因						
<p>本人欲撤回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件						
備註	<p>1. 本案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p> <p>2. 本案係保密案件。</p>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頁

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字第 號

申請人

一、姓名：

是否有法定代理人：_____委任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二、性別：男 女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聯絡電話：

六、職業：

七、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同上 另列如下：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相對人

一、姓名：

二、性別：男 女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知者免填）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不知者免填）

五、職業：（不知者免填）

六、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七、公文送達（寄送）地址：同上 另列如下：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本案非屬兩造關係為「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之權勢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得申請調解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是否提請停止調查？ 是 否

調解事由 (含請求 內容)及 爭議情形	
(本件現正在 ○ ○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右：)	
證物名稱及件數	(如無免填)
<p>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經作成如上筆錄，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申請人認為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筆錄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p>	

註：

1.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2.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者，亦應記明。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亦請註明。
3. 如能一併於「職業」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
4. 「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

處理及移送流程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原則：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
-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

例外：

- (1) 非執行職務，但適用性工法：

A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B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C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2) 執行職務，但**適用性騷法**：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 3-1 題）
- 否，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請續填第 3-2 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請續填 2-1、2-2）

-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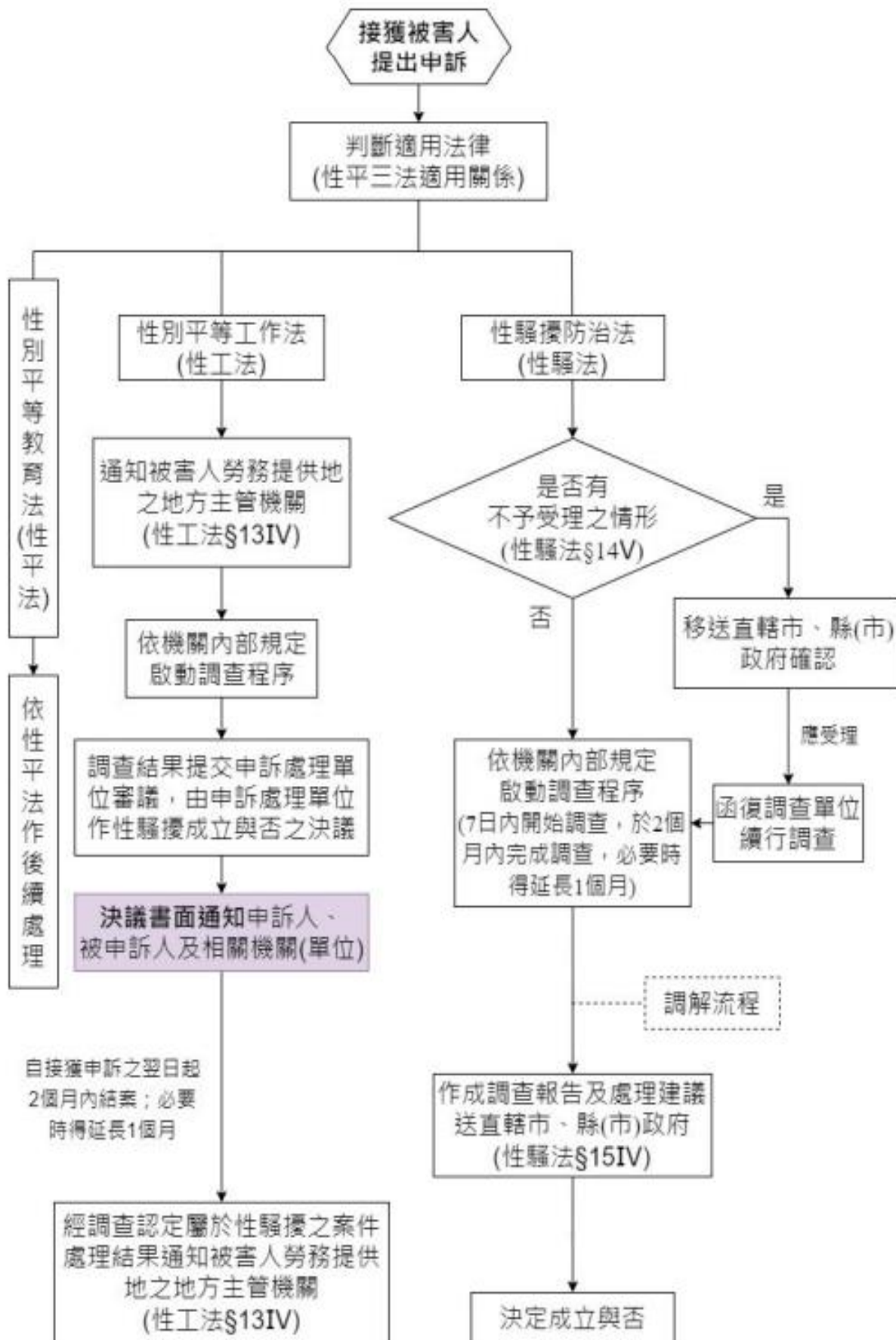
-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

3. 是否受理本案？

- 3-1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含**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及後續結果填報)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 3-2 否，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移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及後續結果填報
- 否，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確認：
-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14 日內)，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性平三法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主要流程圖



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必填選項

*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營登地主管機關		*規模人數別	○10人以下 ○10~29人 ○30~99人 ○100~499人 ○500人以上
*行業別	大類：		中類：
公務機關	○是 ○否 <small>※ 政府機關單位及公立學校者，請選"是"</small>	機關類別	○中央機關(學校) ○地方機關(學校) <small> (限公務機關為"是"時，必填)</small>

申訴案件 *必填選項

申訴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身心障礙別	○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人員類別	○受僱勞工 ○其他(請說明)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聘僱人員 ○工友(含技工、駕駛) ○約用人員 填寫其他請說明::最多 200 個字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 margin-top: 5px;"></div> <small>※ 非公務機關只可選擇：受僱勞工、其他</small>		
*年齡區間	◆行為時 ○未滿 18 歲 ○18~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申訴時 ○未滿 18 歲 ○18~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國籍別	◆本國籍 ○一般 ○原住民 ○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外國籍 ○非本國籍	

通報內容

<p>*申訴類別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敵意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交換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權勢性騷擾(第 12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 12 條第 3 項)</p> <p>說明:最多 250 個字</p> <p>※ 請當事人之申訴情形簡單敘述</p>		
<p>*性騷擾形式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肢體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數位或網路實施職場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性侵害</p>	<p>數位或網路 實施職場性騷擾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網路跟蹤 <input type="checkbox"/>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之個人私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性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人肉搜索 <input type="checkbox"/>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招募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偽造或冒用身分 <p>* (限"數位或網路實施職場性騷擾"時, 必填)</p> </p>
<p>*是否涉性別歧視</p>	<p><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性別 <input type="radio"/>性傾向 <input type="radio"/>性別認同) <input type="radio"/>否</p>	<p>*與加害人關係</p>	<p><input type="radio"/>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radio"/>非權勢</p>
<p>*是否同事業單位</p>	<p><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p>	<p>不同事業單位細項</p>	<p><input type="radio"/>共同作業 <input type="radio"/>業務往來 <input type="radio"/>不特定對象(如客戶、顧客) <p>* (限"不同事業單位"時, 必填)</p> </p>
<p>*是否涉警察機關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 受理跟蹤騷擾行為之案件</p>	<p><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確定</p>	<p>*是否涉「刑法」 利用權勢或機會為 性交之案件</p>	<p><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確定</p>
<p>*接獲申訴日期</p>	<p>*勞務提供地 主管機關</p>		
<p>*受理方式</p>	<p>◆事業單位 <input type="radio"/>書面 <input type="radio"/>言詞 ◆主管機關 <input type="radio"/>當事人申訴 <input type="radio"/>縣市政府直接查處 ※ 事業單位可選擇：書面/言詞，主管機關可選擇：書面/言詞/當事人申訴/縣市政府直接查處</p>		
<p>當事人申訴 (限主管機關填寫)</p>	<p><input type="radio"/>不服雇主未處理 <input type="radio"/>不服雇主調查或懲處結果 <input type="radio"/>最高負責人性騷擾 <p>* (限受理方式為"當事人申訴"時, 必填)</p> </p>	<p>縣市政府直接查處 (限主管機關填寫)</p>	<p><input type="radio"/>專案 <input type="radio"/>申訴案 <input type="radio"/>其他(請說明) 說明:最多 200 個字 <p>* (限受理方式為"縣市政府直接查處"時, 必填)</p> </p>

*請於案件調查後再接續填報調查結果

*請於案件調查後再接續填報調查結果

申訴調查 *必填選項

*處理結果	<input type="radio"/> 成立 <input type="radio"/> 不成立 <input type="radio"/> 撤案 ※ 案件新增、修改時只可以選擇:成立、不成立、撤案 <input type="radio"/> 經權責機關認定調查結果為成立 ※ 只有"不成立"案件可變更為此項目	處理結果說明： 1. 處理結果為"不成立"、"撤案"時，無須填寫"加害者資料"，須填寫說明。 2. 已選擇"經權責機關認定調查結果為成立"之案件，不可再變更處理結果。 3. 主管機關已登錄"裁罰結果"之案件，不可修改處理結果。
說明	填寫"不成立"、"撤案"時請說明:最多 300 個字 * (填寫"不成立"、"撤案"時，必填)	

加害者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 居留證號			
*人員類別	<input type="radio"/> 最高負責人 <input type="radio"/> 受僱勞工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radio"/> 公務人員 <input type="radio"/> 教育人員 <input type="radio"/> 軍職人員 <input type="radio"/> 聘僱人員 <input type="radio"/>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radio"/> 約用人員 填寫其他請說明:最多 200 個字 ※ 非公務機關只可選擇：最高負責人、受僱勞工、其他		
*年齡區間	◆行為時 <input type="radio"/> 未滿 18 歲 <input type="radio"/> 18~24 歲 <input type="radio"/> 25~44 歲 <input type="radio"/> 45~64 歲 <input type="radio"/> 65 歲以上	◆申訴時 <input type="radio"/> 未滿 18 歲 <input type="radio"/> 18~24 歲 <input type="radio"/> 25~44 歲 <input type="radio"/> 45~64 歲 <input type="radio"/> 65 歲以上	
*國籍別	◆本國籍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外國籍 <input type="radio"/> 非本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radio"/> 非身心障礙者	*調查期間	<input type="radio"/> 停止職務 <input type="radio"/> 調整職務 <input type="radio"/> 無
處置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解僱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填寫其他請說明:最多 250 個字 * (非當事人申訴為"最高負責人性騷擾"時，必填)	主管機關命限期為 必要處置之方式	說明:最多 250 個字 * (限處理結果為"經權責機關認定調查結果為成立"時，必填)
移送懲戒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限公務機關為"是"時，必填)	備註	

裁罰結果 *必填選項

*裁罰結果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最多 300 個字
-------	---

※ 裁罰結果為"否"時，無須填寫後續資料

*裁處日期		*裁處文號	
*裁處罰鍰金額		*裁罰依據	<input type="radio"/> 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 <input type="radio"/> 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